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蘭詠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9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89192A00_ATTCH1. pdf、0089192A00_ATTCH2. PDF、
0089192A00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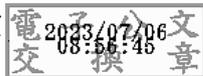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
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
令會同發布除第2條第2項、第3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
基金監理事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，自112年4月30日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65148號書函及
銓敘部112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1125584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考試院、行政院令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[http：
//www.mocs.gov.tw/法規動態項下](http://www.mocs.gov.tw/)。
- 三、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